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37號

債 權 人 世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宜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邵宜翔為「債權人」抑或僅為世紘實業有限公司之
「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二)確認債務人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
出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